榆阳产业园区西尧则化工园区
环境自动监测站

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委托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运营方：陕西蒙特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运营方（乙方）：陕西蒙特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榆阳产业园区西尧则化工园区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达成一致，订立此委托运营服务合同书。

第一部分定义与解释

第1条 定义

项目名称：榆阳产业园区西尧则化工园区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

项目场地：榆阳产业园区西尧则化工园区

运营服务内容：

工作项目	工作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VOCs混合标准气体	10L，组分覆盖57项监测因子	12	全年消耗标气，含定期更换、校准用标气，满足日常质控、曲线校准需求
零气（高纯氮气）	40L	24	
载气（高纯氮气/氢气/零空气）	40L	24	
钢瓶	套	1	钢瓶及减压阀年检

设备耗材			
采样滤膜/滤芯	个	24	每月2个
吸附管/富集管	根	12	每月1根
气相色谱柱	根	2	每半年1根
管路密封圈/垫片	个	60	每月5个
气体净化管/干燥管	套	12	每月1套
采样管路/接头	套	2	每半年1套
仪器过滤芯、干燥剂	项	12	每月1次
阀膜、进样垫	个	36	每月3个
档案及报表管理			
运维档案整理、数据归档、月度/季度/年度报告编制、资料上报	项	1	全套纸质+电子档案，按期提交运维报表
系统维护			
系统调试优化	次	2	全年系统性能优化、参数校准、2次/年

第 2 条 解释

2.1 本合同条款中，无论何处涉及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发出或颁布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通知、同

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均不允许被无故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日期。

2.2 本合同下的其他合同及协议，如承诺书、检验检测合同、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等均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基础。此前其他相关合同及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应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运营权

第3条 运营权

3.1 按照适用的法律，甲方授予乙方榆阳产业园区西尧则化工园区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在整个项目合同运营期间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权利。

3.2 运营期：该项目采用“招一延二”采购模式，即乙方须在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甲方才可与其商谈管理服务续约合同事宜。委托运营期可达3年，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运营期满时，乙方应无偿将正常运行的本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3.3 乙方负责榆阳产业园区西尧则化工园区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运行、日常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负责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

第4条 本项目运营权下的权利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授予乙方对该项目的运营管理权；

(2)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监测站运营管理服务费；

(3)在运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手续；

(4)对乙方运营过程实施监督，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护措施；

(5)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运营期内享有对该项目的运营管理权；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管理、安全、责任风险等，负责进行项目运营和维护，运营期限届满移交本项目；

(3)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运营服务费；

(4)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第5条 正式运营

5.1 项目正式运营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站内的设施、设备完善，设施和系统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5.2 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在乙方完成监测站现场复核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正式运营起始日的书面申请，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3个工作日内出具确认文件。乙方的复核期限不得超过7天。

第6条 运营方式

项目在合同运营期内对环境监测站进行运行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

第7条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7.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负责榆阳产业园区西尧则化工园区环境自动监测站内所有的工艺设备、管道、阀门、配电系统、自控系统进行养护、修理工作。对站内建筑物、构筑物及站区附属设施日常维护、维修工作及设备到达使用寿命后的更换（固定资产由采购人负责）。负责监测站的评估技术咨询。

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与运营无关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营期满以后乙方自行处置。乙方应确保在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7.2 乙方应确保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监测并传输环境数据。

第8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

甲方有权进入榆阳产业园区西尧则化工园区环境自动监测站，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有关报表、报告和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并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9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

9.1 从开始正式运营日起，乙方有责任在其职责范围内完成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营工作，并对监测运行全权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无故中断，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经济的损失以及相应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 在运营过程中，当监测数据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

9.3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运行标准以及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的处理业务与事务。

9.4 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9.5 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乙方做好环境数据监测收集工作。每日按规定对有关参数进行测定并记录。

9.6 乙方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

9.7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行日志，记录每一处设施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

9.8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9.9 项目设施运营实施年度考核，乙方应在每年最后1月下旬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运营情况年度报告。

9.10 乙方应配备与运维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负责人应相对固定，色谱类设备维护人员须经设备厂家或专业机构培训合格；人员名单及资质情况报甲方备案，人员调整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9.11 乙方应保证月度有效数据捕获率不低于90%（色谱类站点不低于85%），实时数据上传及时率不低于95%；故障及时修复并书面向甲方报备。

9.12 乙方应按月编制运维报表和质控报表，于次月5日前报送甲方，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季度复核和年度总评；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

9.1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或分包，不得擅自停运、拆除、旁路采样系统，不得篡改、删除、伪造监测数据；发生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附件规定作一票否决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部分 运营费用及支付

第10条 运营服务费

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确定榆阳产业园区西尧则化工园区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元）。包括：站内标准气体及耗材费用、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生产办公费、冬季取暖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11条 运营服务费的支付

11.1 支付时间：一季度支付一次。对季度运营管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对运营服务费进行支付。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3日前向甲方提交上季度服务费账单及考核所需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营服务费。季度考核表详见附件。

11.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按本协议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基本存款帐号，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

供的税票。

11.3 所有合同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提条件。

第四部分 项目移交及相关事宜

第12条 项目的移交

12.1 移交日期：本项目运营期满的第二天。

12.2 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1)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项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和零配件以及其它动产；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2)在用的各类管理规章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 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监测站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3)移交前甲方和乙方应会谈并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将要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和物品清单以及负责移交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第13条 项目移交后的有关事宜

13.1 项目移交质保期半年内，如设备、设施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运行时，乙方接到甲方的通过后应免费为该项目进行技术服务。

13.2 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进行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时，若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服务乙方不能拒绝。

13.3 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13.4 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如果甲方计划再次以运营权的方式将本项目运营权授予新的运营者，若采用协商程序或其他方式挑选新的运营者时，

乙方应有优先权与甲方协商；若采用竞争方式挑选，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被授予运营权的权利。

第14条 违约

14.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行为即构成违约，但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生的除外。

14.2 发生违约事件时，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3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3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情况。

14.3 因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数据中断、缺失或失真的，乙方应无偿补测、补报并说明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15条 终止协议

15.1 终止协议：如果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已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则另一方可终止协议。

15.2 遇国家出台政策，导致委托运营服务无法进行，须终止本协议，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协议，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时协议方可终止。

第16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对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

16.2 不可抗力的通知：不可抗力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受影响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将陈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日期、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对当事方履行义务影响的情况及当事方准备采取的环节措施。在通知发出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当事人应向另一方提交经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明。

第17条 签字及生效

17.1 本协议以简体中文订正，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期满时自动终止。

17.3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违反协议义务而暂停履行其在协议下的义务，则协议的终止日将按实际情况确定。

委托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　址：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联系电话：0912-35026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2MB2995566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50001421015416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3日

运营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126号1幢10502室BLFHQ28C号（集群）

联系电话：187009545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CDJ9383W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账　号：61050177004500003193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3日

附件：

自动监测站考核表

考核时间：

自动监测站名称				
考核人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数据运行指标	1.设备投运率 投运率=仪器正常运行小时/统计周期总小时。因不可抗力停电或经甲方认定的停机，提供相关资料后可豁免。设备投运率≥95%得满分；90%-94.9%扣2分；85%-89.9%扣4分；＜85%不得分。	10		
	2.数据有效率 自动监测站数据应符合GB3095、HJ653、HJ1010等相关规定。数据有效率≥90%得满分；85%-89.9%扣2分；＜85%不得分。	10		
	3.联网传输 实时数据稳定上传园区平台及生态环境部门平台，无故不得断链。单次断链超过4小时且未书面报备，每次扣2分	5		
	4.超标及异常报警响应 高浓度报警、特征污染物报警触发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核查并反馈处置情况；超时一次扣2分；报警处置记录缺失的，一次扣2分	5		
2. 质量控制	1.零点与跨度校准 按照HJ653、HJ1010、HJ818及仪器说明书规定周期执行，具备自动校准条件的仪器每日开展1次零点、跨度核查，不具备自动校准条件的至少每周1次，缺一次扣2分；校准记录不完整一次扣1分	10		
	2.多点线性校准 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多点校准，线性相关系数不达标或未按期开展，每次扣2分	10		
	3.标准物质与计量溯源 标准气体、流量计、压力及温度仪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证书齐全；使用过期标准物质，本项不得分	5		
	4.漂移核查与比对 按期开展漂移核查，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手工或便携设备比对，偏差超出规定限值一次扣2分	5		
3.现场运维与站房管理	1.巡检频次与留痕 每周不少于1次，缺一次扣2分，无照片或视频留痕每次扣1分	10		
	2.站房环境与采样管路 空调运行正常，温湿度符合要求，采样管路不漏气、无冷凝积液，切割器按期清洗；因维护不到位导致数据异常，每次扣2分			
	3.人员资质 运维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未达标每次扣2分			
	4.站房安全 站房及采样前段符合防爆要求，电气、接地、防雷完好；门禁、视频监控正常运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4.台账资料与报表	1.记录真实完整 巡检、校准、维修更换、标气证书、检定证书、比对报告、故障单齐全可追溯；缺项或填写不实，每项扣2分	10		
	2.报表报送时效 运维月报、质控月报于次月10日前报送园区及生态环保部门；迟报一次扣1分，缺报一次扣2分			
	3.档案管理与调阅 资料电子化归档，可随时调阅，纸质资料分类存档；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5. 故障处置与整改	1.故障修复时限 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复杂仪器故障48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72小时内启用备用设备并书面报备；超时一次扣2分	10		
	2.问题整改闭环 检查通报问题按期整改并书面反馈，逾期未整改闭环每次扣2分			

6. 服务配合	1. 响应业主需求及时（24小时内反馈），未达标每次扣2分。 2. 定期提交运营报告，未按时提交每次扣3分。 3. 配合业主检查、审计，不配合每次扣5分。	10		
总得分				
自动监测站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备注	1. 考核周期：建议每月/季度/年度考核一次。 2. 数据来源：结合监测数据、质控数据、台账资料、业主反馈等综合评定。 3. 结果应用：考核得分可与合同款项支付、续签、 奖惩挂钩（如：90分以上优秀，80-89分合格，70-79分整改，70分以下终止合作；85-89分给予每月扣除1200元，80-84分给予每月扣除2400元，75-79给予每月扣除3600元，70-74分给予每月扣除4800元，如遇特殊事件特殊处理）。			